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28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下稱海大）109年間爆發嚴重師生衝突事件，主管人員知悉，均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，110年間校方接獲檢舉，仍延遲通報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二度涉通報違失；教育部未依法查明，直至本院調查後，方督導海大檢討，監督作為不周；又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應予解聘情形，係以師對生霸凌致學生身心「嚴重」侵害程度為重要判準，海大卻未調查論明，教育部逕採海大之說法，亦有未當；海大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本案多未適法審查，對案師懲處逐級減輕，經教育部二度退回重審，凸顯其認事用法不周，恐有裁量恣意之違法等疑義；另，案發後海大仍未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規定，將第6條至第9條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，及海大誤解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、霸凌防制因應小組疑有組成不合法、未善盡調查處理等情事，有違教育基本法、大學法之宗旨及相關函釋，均核有重大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